

國 立 臺 南 大 學 綜 合 所 得 收 據

受領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-□□ 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市區 村 街 樓之		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受領事由	論文口試費+交通費 口試學生：	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(銀行每筆需扣手續費30元,台銀除外) ○郵局，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或 ○銀行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支單位代碼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必為7碼>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編號			

請款金額(總額): **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\$** _____

所得類別	說明	稅率 / 稅額			
		本國籍&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183天之大陸人士		外國籍&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183天之大陸人士	
1()薪資[50]	工作酬勞、會議出席座談費、授課鐘點費(含研習鐘點)、調查訪問費、生活費等	6%	\$	20%	\$
2()演講、稿費[9B]	專題演講、按字計酬、論文審查費、撰稿費等	10%	\$	20%	\$
3()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[91]	如版權歸還校方所有者可歸為9B所得:()是 ()否 如 Logo、文學獎金	10%	\$	20%	\$
4()執行業務所得[9A]	表演、演奏、書畫展等	10%	\$	20%	\$
5()其他所得[92]	宿舍搬遷費等				

出納組收取稅額備註	上款稅額計\$_____已於 年 月 日如數收迄	經手人	1. 本國籍稅額不超過\$2,000者可不預先扣繳。 2. 外籍人士凡請領金額屬[9B]且不超過\$5,000元者,不需按上表扣繳。 3. 大陸人士:於一課稅年度後滿183天者視同本國籍扣繳未滿183天者視同外國籍扣繳,並請出示證明文件。 4. 以上稅額請先行至出納組填單後繳交銀行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大陸人士 外籍人士(國籍 NATIONALITY: _____) 來台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護照英文姓名 PASSPORT ENGLISH NAME		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(無者不需填寫)	
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		統一證號(備註) ID NO.	
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.		西元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	
居住地址 ADDRESS			

備註: 統一證號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「身分統一編號」,一人一號,終身使用,前兩碼為英文字

上款業已如數收迄,並已依法扣繳所得稅。此致

國 立 臺 南 大 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
1.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。
2. 本收據一式二份: 1. 第一份: 報核請款後留存會計室; 2. 第二份(影印本): 出納組抽存。